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线路板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玖睿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线路板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玖睿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99 号 4 幢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2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99 号 4 幢 2 层 (东经 E119°51'36", 北纬 N31°59'55")				
立项审批 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 号	备案号	常新行审内备[2019]783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411-39-03-56670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 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7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 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立方米/年)	84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5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无

生活污水排放量：672m³/a。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后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料见表1-1，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4：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无铅焊锡膏	成分详见表 1-2，500g/瓶	0.4t	国内汽运	用于回流焊
无铅焊锡丝	锡 99.0%以上	0.1t	国内汽运	用于手工补焊
酒精	乙醇	0.1t	国内汽运	用于锡膏印刷机网板清洗
印刷电路板	-	100 万件	国内汽运	-
电子元器件	-	10000 万个	国内汽运	-

表 1-2 本项目无铅焊锡膏组分一览表

原料	用量	组分	比例 (%)	含量 (t/a)	
无铅焊锡膏	0.1t/a	金属合金	锡 (Sn)	58.23	0.05823
			银 (Ag)	0.27	0.00027
			铋 (Bi)	31.5	0.0315
		助焊膏	树脂	2.5	0.0025
			活化剂	2.2	0.0022
			氢化松香 (挥发性有机物)	5.3	0.0053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锡膏/条	锡，金属元素，一种略带蓝色的白色光泽的低熔点金属元素，在化合物内是二价或四价，不会被空气氧化，主要以二氧化物（锡石）和各种硫化物（例如硫锡石）的形式存在。微溶于水，熔点 231.89℃，沸点 2260℃	-	-
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分子量：46.07，CAS 号：64-17-5，无色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临界温度（℃）：243.1，临界压力（MPa）：6.38，相对密度（空气=1）：1.59，燃烧热（KJ/mol）：1365.5，饱和蒸汽压（UPa）：5.33（19℃），闪点（℃）：12，爆炸下限（%）：3.3，爆炸上限（%）：19.0，引燃温度（℃）：363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氢化松香	微黄色透明玻璃状固体，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二氯乙烷、二硫化碳、松节油、石油醚、汽油等有机溶剂，微溶于热水。软化点（环球法）77℃，沸点 265℃（1999.8Pa）。折射率 1.5400（28℃）。相对密度 1.067（20℃）。闪点 210℃。	可燃	-

表 1-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来源	备注
1	SMT 设备贴片机	KE-2070M	1	国外购买	贴片工段
2	SMT 设备贴片机	JX-300LED	2	国外购买	
3	无铅回流焊	TEA-800	1	国内购买	回流焊工段
4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ALD515	1	国内购买	光学测试工段
5	接板台	CBC-100A	6	国内购买	人工插件
6	锡膏搅拌机	HN500B	1	国内购买	用于无铅焊锡膏搅拌
7	锡膏印刷机	FSM-8120	3	国内购买	印刷工段
8	电烙铁	T12	6	国内购买	补焊工段
9	储气罐	0.8MPa	1	国内购买	辅助设备
10	空气压缩机	AL-10	1	国内购买	
1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0AC	1	国内购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常州玖睿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03日，注册资金为100万元整，主要

从事线路板件的生产加工制造。企业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灯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00万元，租赁常州市怡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已建工业厂房1080平方米，具体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4幢2层，购置SMT设备贴片机、无铅回流焊机、锡膏印刷机、接板机、电烙铁等主辅设备26台（套），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万件线路板组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783号；项目代码：2019-320411-39-03-566704）（详见附件），完成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职工定员：拟定员工人数28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10天，一班制生产（8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2400h，企业租赁常州市怡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二十八 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焊接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玖睿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年产100万件线路板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5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年产 100 万件线路板组件项目	线路板组件	100 万件/年	24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000m ²	租赁出租方现有工业厂房，位于 4 幢厂房 2 层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满足生产需要	用于堆放印刷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原辅材料
	成品堆场	满足生产需要	用于堆放成品线路板组件
公用工程	给水	84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672m ³ /a	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回流焊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废气管道与清洗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	补焊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672m 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固废治理		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和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各一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管理要求进行堆放。

4、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4幢，厂区东侧临近政泰路，政泰路东面为新建工业厂房，南侧目前为空地，西侧为出租方常州市怡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西南侧是观西村，北侧目前为空地。距离出租方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侧10m的观西村，其距离本项目租赁区域最近距离约为100m。详见附图2。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怡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4幢生产厂房的2层，租赁区域为不规则形状，从南到北依次划分为办公区、储物间、仓库、检验车间、贴片车间、组

装车间和空压机房等。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主导生态功能、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最近距离(km)	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0.6	NW

结合《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版）》，项目距离最近的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约为600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00倍、0.043倍、0.429倍、0.194倍。

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等指标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正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等措施进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共计约840m³/a，用电量为50万度/年，水和电用量较少，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11月2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文，2019年1月12日）：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线路板组件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且本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进行了备案，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表 1-8 “三线一单”初筛分析表

判断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空间保护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99 号，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 0.6 公里，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2018 年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及相关原辅材料，目前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具备集中供电、供水的条件，本项目处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厂界噪声达标。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783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1-39-03-566704），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783号，项目代码：2019-320411-39-03-566704。

（2）本项目主要为线路板组件的制造，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

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3)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4) 建设项目租用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规定: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线路板组件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均不位于

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关规定。

（6）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线路板组件的生产制造，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同时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7) 根据发布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产品为线路板组件，属于上述中的“其他行业”，回流焊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废气管道与清洗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可达90%，均不低于行业要求75%，故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相关规定。

(8)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中：“(二十四) 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组件的生产制造，使用低VOCs含量的无铅焊锡膏，回流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废气管道与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上述工作方案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9）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组件的生产制造，使用低VOCs含量的无铅焊锡膏，回流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废气管道与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上述工作方案要求。

（10）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

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回流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废气管道与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1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委、省政府于2016年12月召开“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并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规划出未来2年~3年的“生态治理路线图”。

《行动方案》将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紧紧围绕结构调整、治污减排、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采取系统、精准、严格的措施，实现污染物源头排放大幅减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到2020年，江苏全省PM2.5年均浓度要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达到70.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行动方案》提出，要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数量，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实现省内等量或减量替代；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削减钢铁、水泥产能，取缔地条钢等非法钢铁生产企业，在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加快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

201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两减”为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为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为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上述《实施方案》可知，本项目建设特点符合《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内容。

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2020年3月16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相应的重点任务：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产品为线路板组件。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煤炭能源，生产过程中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无铅焊锡膏，其产生的污染较小，符合上述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应要求。

（12）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的通知：（4）深化VOCs专项治理：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加强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改造，对采用单一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收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VOCs含量的无铅焊锡膏，回流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废气管道与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3）根据《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目标：全面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秋冬季期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长三角地区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左右。

21.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控制，分行业核定VOCs排放总量和削减量，实现年度减排目标。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完成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省重点推进石化、化工、橡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餐饮油烟、汽车维修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完成5000余家治理任务。

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年1月1日起，长三角地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650克/升；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鼓励底色漆和面漆使用不高于420克/升的涂料。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建立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VOCs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产品为线路板组件。生产过程中未使用煤炭能源，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无铅焊锡膏，回流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废气管道与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行动方案要求。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根据《孟河镇控制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448号”，其用地类型（用途）已明确为生产/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从事线路板组件的生产，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不属于逐步淘汰的高能耗、重污染企业以及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准入条件；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怡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厂区内4幢2层车间进行生产活动，已与出租方常州市怡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所租赁厂房此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在该厂房内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且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4幢，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常州市位于东经119°08′至120°12′、北纬31°09′至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新北区位于常州市城北，东、北濒长江，南至沪宁铁路。现辖6个镇、三个街道，总面积约452.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61.75万人。

孟河地处宁镇山脉末梢、长江之畔，位于常州市西北部，由原小河镇、孟城镇于2003年10月合并建立。孟河镇北枕长江和小黄山的万亩森林公园，东靠春江镇，东北临镇江市扬中的西来桥镇，南连西夏墅镇，西接镇江丹阳市的高桥和小黄山山脉的栖凤山。距离常州港8公里，常州机场15公里，122、238、239、338省道穿境而过，交通便捷。总面积88.66平方千米（2017年），常住人口112694人（2017年）。

2、地形、地貌和地质

新北区属湖西和武澄锡虞北部的平原地区，地面坡度小于0.5%，地形平坦，地势较高，区内兼有平原、圩区和极少量的丘陵地。从全区各类面积分布看，圩区占14.6%，平原84.3%，丘陵1.1%。其中圩区平均地面高程一般为4~5m（吴淞基面，下同）左右，主要分布于区域西北的黄山河以北，沿江下滩，以及录安洲；区内大部分为平原区，平均地面高程5.5~7.5m，地势较高，其中有局部4.5m左右的低地，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澡港河附近；极少量丘陵分布于区域西北部、浦河以南的小黄山区域。全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总体地势较高。

本区大地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基岩以上分布着140m~200m的第四纪冲积土层，属相对稳定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重要建筑按7度设防。区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最高洪水位标高5.53m，设防水位标

高5.8m。

3、气象气候

新北区位于亚热带边缘，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主导风向东南风，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等特点。适合多种陆生植物生长和水生植物繁殖，生态环境宜物宜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47%，大气压力冬季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66%，夏季75%，最大冻土深度120mm，年降雨天数>150天，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2.6m/s，最大风速24m/s。全年无霜期250天左右。

主要气象特征见表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6.6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	2013-08-06	40.1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5.9	2009-01-24	-8.2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5.9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0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3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172.9	2015-06-27	243.6
灾害天气 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5.1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3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8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8.6	2003-07-21	27.5 SSW
多年平均风速（m/s）		2.6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11.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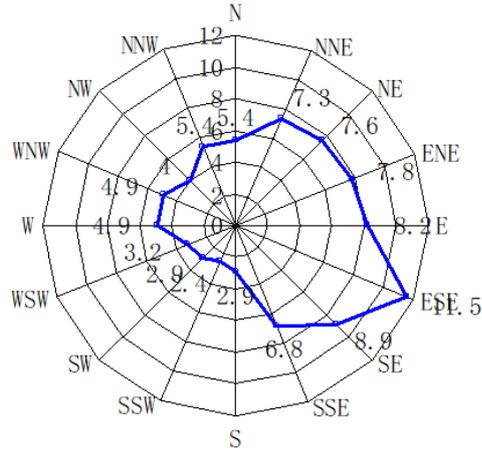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市新北区风向玫瑰图 (1994-2013)

4、水文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的水网，北有长江，南有太湖，滆湖，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经市区穿越过境，由诸多北支和南支沟通长江以及洮湖、滆湖、太湖等主要湖泊，构成纵横交错的水网地区。

新北区境内河道较多，纵横交错，水系畅通。南北向沟通京杭大运河与长江的区域骨干河道新孟河、德胜河和澡港河形成新北区“Ⅲ”形结构的骨干水系框架，境内北部的桃花港、肖龙港、省庄河、建新河、灵青河、养济河等；中部的友谊河、红旗河、新市河、老澡港河、济农河、安宁河、丰收河、城巷大沟等及南部的澡港河东支、李大河、周家浜、北童子河、十里横河、北塘河、扁担河、东沙河、西沙河、金孟河等 140 条，与骨干河道相连，形成一个通江入河的平原河网，区域引排条件优越。新北区境内河道总长达 400 多公里，河道水面积约 14.8km²，水面率 3.4%。根据江苏省县乡河道划分标准和各方面实际情况，新北区现有剩银河、浦河等 19 条骨干河道为县（区）级河道，另外一些河道虽然是跨乡镇的，因其功能有限，所以仍列为乡级河道。全区县（区）级河道总长度 125.97 公里。新北区现有乡级河道共 123 条，总长度 300.55 公里。根据新北区农村河道轮浚规划统计，新北区村庄河塘共 4313 座（其中村级河道 21 座），沟塘水面积约 575.65 万平方米。项目区域主要河流有长江、德胜河、新京杭大运河、扁担河、新孟河等，主要湖泊有滆湖。

德胜河：全长约 19.2 公里，全年平均流量 35.8m³/s，流速 0.26m/s，流向自北向南，规划水质类别为Ⅱ类水。

长江：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 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 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km，水面宽约 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

新京杭运河：西起小夏溪河，东至扁担河，流向为自西向东。丰水区流量为 50m³/s，流速为 0.5m/s，河宽 60m，水深 3.3m，平均期流量为 25~40m³/s，流速为 0.2~0.4m/s，水深 2.8m；枯水期流量 10m³/s，流速 0.1m/s，水深 1.5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

扁担河：为新北区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溇湖的主要入流河道之一。北起京杭运河，南至垂虹口入溇湖，全长 18.5km。常年水深 3.88m，汛期流量 120m³/s，流向为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水质控制类别为IV类。

新孟河：新孟河北起长江，自大夹江向南新开河道接老新孟河，沿老新孟河拓浚至京杭运河，立交过京杭运河后在奔牛镇祁家村新开河道，沿着武进与丹阳、金坛交界向南延伸至北干河，拓浚北干河连接洮、溇湖，拓浚太溇运河和漕桥河入太湖。新孟河是湖西区引排骨干河道之一，也是常州市三大通江水道之一，2020 年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

据长江湖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³/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³/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000m³/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m³/s、28750m³/s和7675m³/s。

5、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但无珍稀或江苏省保护物种。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程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部。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

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

（2）水生生态

新北区河流较多，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数。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茨菇、荸荠、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葫芦、水苦蔓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常州市概况

常州位居长江之南、太湖之滨，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截至2018年，常州辖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金坛区五个市辖区和溧阳市一个县级市，25个街道办事处、36个镇、807个行政村、323个居委会，总面积4385平方公里。2018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72.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42.8万人，城镇化率达到72.5%。全市户籍总人口382.2万人，增长0.9%。其中，男性187.8万人，增长0.7%；女性194.4万人，增长1.1%。户籍人口出生率8.9‰，死亡率7.2‰，人口自然增长率1.7‰。2018年，常州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7000亿，达到7050.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7%。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56.3亿元，下降1.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263.3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630.7亿元，增长8.1%。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2.2：46.3：51.5。

2、新北区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地处常州市北部，北纬31°48′~32°03′，东经119°46′~120°01′。北濒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南至沪宁铁路，与武进区、钟楼区接壤；东与江阴市和天宁区交界；西接丹阳市和扬中市。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最早成立的全国52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规划用地面积5.63

平方公里。2002年4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2015年第三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508.94平方公里，目前下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常住人口68.79万人。

2018年1~12月，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87亿元，同比增收9.48亿元，增长8.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7.20亿元，同比增收10.79亿元，增长11.19%。非税收入完成13.67亿元，同比减收1.31亿元，下降8.74%。完成年度目标120.86亿元的100.01%。税收占比88.69%，高于全市平均（87.34%）1.35个百分点，在辖市区中位居第三位。增幅高于全市平均（8.00%）0.51个百分点，在辖市区中位居第三位。

3、孟河镇概况

孟河地处宁镇山脉末梢、长江之畔，位于常州市西北部，由原小河镇、孟河镇于2003年10月合并建立。孟河镇北枕长江和小黄山的万亩森林公园，东靠春江镇，东北临镇江市扬中的西来桥镇，南连西夏墅镇，西接镇江丹阳市的高桥和小黄山山脉的栖凤山。距离常州港8公里，常州机场15公里，122、238、239、338省道穿境而过，交通便捷。总面积88.2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12万。

孟河镇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工业已成为全镇经济中的支柱，全镇有工业企业近800家，工业产品有汽车摩托车配件、通讯器材、生物化工、机械等。孟河镇是中国汽车摩托车配件重点生产基地，是闻名全国的“汽配之乡”。电光机械、玻璃镜片等产品分别获省部优产品称号，玻璃镜片、工具、窗纱、洗浴巾等产品已走向世界。全镇有通江、富民2个工业园区，进区企业150多家。

孟河镇在国内汽摩配件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曾被誉为“中国汽摩配件之乡”。十二五期间，孟河镇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断壮大，新增法人企业300多家，到2015年末，从事汽车零部件法人企业达到900家，占全镇企业总数的80%，汽车零部件产业销售收入达172亿元，并且实现了“整车梦”。全镇现有中国驰名商标2件，江苏省名牌产品1只，省著名商标11件、省高新技术企业23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省企业技术中心2家，常州市知名商标33件，市名牌产品30只，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家，市企业技术中心8家，列入“新三板”后备上市企业5家，被评为江苏省首批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连续五年主办中国（常州）汽车零部

件博览会，“汽摩配名镇”的影响不断扩大。

“十二五”期末，全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9.11亿元，年均增长18%；工业总产值225亿元，年均增长19%；工业销售211亿元，年均增长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2亿元，年均增长18%；工业利税26亿元，年均增长22%；工业利润19亿元，年均增长2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亿元，年均增长38%；自营进出口总额0.9亿美元，年均增长22%；农民人均收入2.1万元，年均增长12%；2000万元以上规模工业企业数量实现了翻番，达115家。现了“整车梦”。全镇现有中国驰名商标2件，江苏省名牌产品1只，省著名商标11件、省高新技术企业23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省企业技术中心2家，常州市知名商标33件，市名牌产品30只，市工程技术中心9家，市企业技术中心8家，列入“新三板”后备上市企业5家，被评为江苏省首批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连续五年主办中国（常州）汽车零部件博览会，“汽摩配名镇”的影响不断扩大。

4、基础设施

（1）供水

自来水由市通用自来水公司负责供给，水源来自魏村水厂，供水能力为30万t/d，通过主干管DN1000输送至园区增压站并统一供给。

（2）排水

分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工业废水需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孟河分区目前主要有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及孟河片区工业园内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镇区生活污水，总设计处理能力为40000t/d,分两期建成，一期10000t/d污水处理工程已于2004年11月投运，并于2005年9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二期30000t/d污水处理工程现已建成投运，尾水排入长江。目前，孟河工业园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已基本建设到位，主要干道上均铺设了污水收集干管，可对园区内各企业污水实现全面收集。本项目在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西源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中排放限值、《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

2007)表3中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排入长江。

(3) 供电

常州江边有两个220kV变电所。其中220kV魏村变电所容量为12万kVA,2003年末至24万kVA;220kV新桥变电所容量为18kVA,2003年末至36万kVA,共计60万kVA。滨江化工园区还有110kV和220kV变电所各一座,容量为8万kVA。供电提供双回路,电压等级分别为110kV、35kV、10kV,新港分区的供电能力是完全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道路、供水设施、高压电网均已实施到位,符合进开发区企业生产、营运条件。因此本项目公辅工程配套齐备,可以充分利用开发区现有设施和资源。

5、环境功能区划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长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类水质。

(2)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4幢,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不在《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范围内,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91	160	0.194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00 倍、0.043 倍、0.429 倍、0.194 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州市华佳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HH190649）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

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21 日对“通江花苑”监测点的历史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250m 处，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5km² 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mg/m³）

引用监测点位	项目	小时浓度			标准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通江花苑	非甲烷总烃	0.37~0.93	0	0	2.0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利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监测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引用数据时效性说明：本项目引用《常州市华佳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HH190649）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通江花苑”监测点的现状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21 日，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引用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①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8 年全年常州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832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2004 吨，氮氧化物 5650 吨，挥发性有机物 6213 吨，完成了省下发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②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完成 21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长江热能等 7 家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1 家热电企业煤改气。

③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天钢铁 1 台 550 平方米烧结机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 2 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东方特钢 1 台 300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

放改造全面开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推进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等 3 家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④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469 家工业企业、318 家印刷包装企业、445 家汽修企业、193 家餐饮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⑤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围绕“六个 100%”要求，推行绿色工地、绿色混凝土、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创建工作，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43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

⑦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8 年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4280 辆，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 5400 余辆。

⑧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 28 类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新设置 12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和 140 余个降尘监控点。

2、地表水质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9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7.9%，比去年同期提高3.1%。其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0个，占60.6%；Ⅳ类水质断面12个，占36.4%，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3.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

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湖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可知，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常州市雷美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HH180793）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06月27日对长江（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下游1500m处）两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引用因子：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引用时间和频次及有效性分析：

2018.06.25-2018.06.27连续引用3天，每天引用2次。

①于2018.06.25-2018.06.27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断面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断面有效。

各引用监测断面和水质检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河流	断面	监测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长江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断面	2018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	8.14	10	0.366	0.083	
		2018 年 06 月 25 日第二次	8.16	11	0.364	0.083	
		2018 年 06 月 26 日第一次	8.26	12	0.421	0.076	
		201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	8.24	13	0.423	0.079	
		2018 年 06 月 27 日第一次	8.33	13	0.411	0.078	
		201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	8.31	12	0.412	0.083	
	W2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断面	2018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	8.19	11	0.395	0.080	
		2018 年 06 月 25 日第二次	8.17	12	0.392	0.082	
		2018 年 06 月 26 日第一次	8.30	14	0.386	0.088	
		201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	8.27	13	0.389	0.083	
		2018 年 06 月 27 日第一次	8.35	15	0.449	0.084	
		201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	8.33	14	0.455	0.086	
	II 类标准值			6~9	≤15	≤0.5	≤0.1

注*: ①pH无量纲。

据对长江水质监测分析结果可知，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11.06~2019.11.07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号：CQHH191561，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年02月 26日	N1 东厂界外1米	55.7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56.4	60	
	N3 西厂界外1米	55.7	60	
	N4 北厂界外1米	56.6	60	
2020年02月 27日	N1 东厂界外1米	55.7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56.0	60	
	N3 西厂界外1米	56.4	60	
	N4 北厂界外1米	55.1	60	

以上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达标，各厂界噪声均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建设项目四周厂界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4幢，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X	Y						
观西村	-80	-45	居住区	人群	SW	100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仇巷里村	0	290	居住区	人群	N	290	380	
张家村	-220	-100	居住区	人群	SW	290	680	
通江花苑	0	360	居住区	人群	N	360	1000	
王家村	-580	-180	居住区	人群	SW	600	100	
小河村	60	930	居住区	人群	N	950	2000	
立新小区	-120	930	居住区	人群	NW	970	400	
新村	900	630	居住区	人群	NE	1140	580	
严家村	670	940	居住区	人群	NE	1170	300	
顾家村	-1160	-170	居住区	人群	SW	1180	540	
常州市新北区小河中学	-470	1320	学校	人群	NW	1400	500	
常州市小河中心幼儿园	430	1430	学校	人群	NE	1530	200	
董家村	-1570	0	居住区	人群	E	1570	200	
马家村	0	1580	居住区	人群	N	1580	350	
小河花园	-310	1570	居住区	人群	NW	1590	500	
北三圩	880	1660	居住区	人群	NE	1710	120	
仇家村	1730	-200	居住区	人群	SE	1770	600	
孟河首府	-1900	710	居住区	人群	NW	1950	1500	
映像江南花园	-1600	1040	居住区	人群	NW	1950	1200	
齐梁金府	-1530	1170	居住区	人群	NW	1970	1000	
青城村	600	-1840	居住区	人群	SE	2000	550	
三圩埭	830	2120	居住区	人群	NE	2240	100	
后园村	-2220	-800	居住区	人群	SW	2400	280	
四圩埭	990	2250	居住区	人群	NE	2350	100	
五圩埭	1130	2270	居住区	人群	NE	2500	100	

注：本项目以租赁区域中心作为坐标中心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量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锡及其化合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由联邦德国职业环境空气标准车间浓度（ $2\text{mg}/\text{m}^3$ ），根据 $\ln C_m = 0.607 \ln C_{\text{车}} - 3.166$ 公示推算而来。具体标准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CO	24小时平均	4	
O ₃	8小时平均	0.16	
TSP	年平均	0.2	
	24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锡及其化合物	-	0.26	由联邦德国职业环境空气标准车间浓度（ $2\text{mg}/\text{m}^3$ ），根据 $\ln C_m = 0.607 \ln C_{\text{车}} - 3.166$ 公示推算而来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	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化学需氧量 (COD)	≤15	
氨氮 (NH ₃ -N)	≤0.5	
总磷 (以 P 计)	≤0.1	
悬浮物	≤25	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二级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4幢，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不在《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范围内，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长江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尾水长江标准见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①	≤50
	氨氮		≤5 (8)
	总磷		≤0.5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②	≤50
	氨氮		≤4 (6)
总磷	≤0.5		

注：①②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补焊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指标	表号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浓度	速率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2 中二级	15m	120 mg/m ³	10 kg/h	4.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15m	8.5mg/m ³	0.31kg/h	0.24mg/m ³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各厂界

3、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改单);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改)。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 由建设单位常州玖睿电子有限公司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经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 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水污染物: COD、NH₃-N;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气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0.10908	0.09818	0.0109	0.0109	-
		锡及其化合物	0.0036	0.0032	0.0004	0.000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12	0	0.01212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	0	0.00055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72	0	672	-	-
		COD	0.2688	0	0.2688	0.2688	-
		SS	0.2016	0	0.2016	-	0.2016
		NH ₃ -N	0.0235	0	0.0235	0.0235	-
		TP	0.0034	0	0.0034	-	0.00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55865	0.55865	0	-	-	
	危险废物	1.475	1.475	0	-	-	
	生活垃圾	4.2	4.2	0	-	-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需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为响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0109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0.0004t/a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01212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0.00055t/a，总量拟在常州市新北内平衡。

(2) 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

域建设项目COD_{Cr}、NH₃-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_{Cr}、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COD_{Cr}、NH₃-N接管量分别为672m³/a、0.2688m³/a、0.0034m³/a，该部分总量在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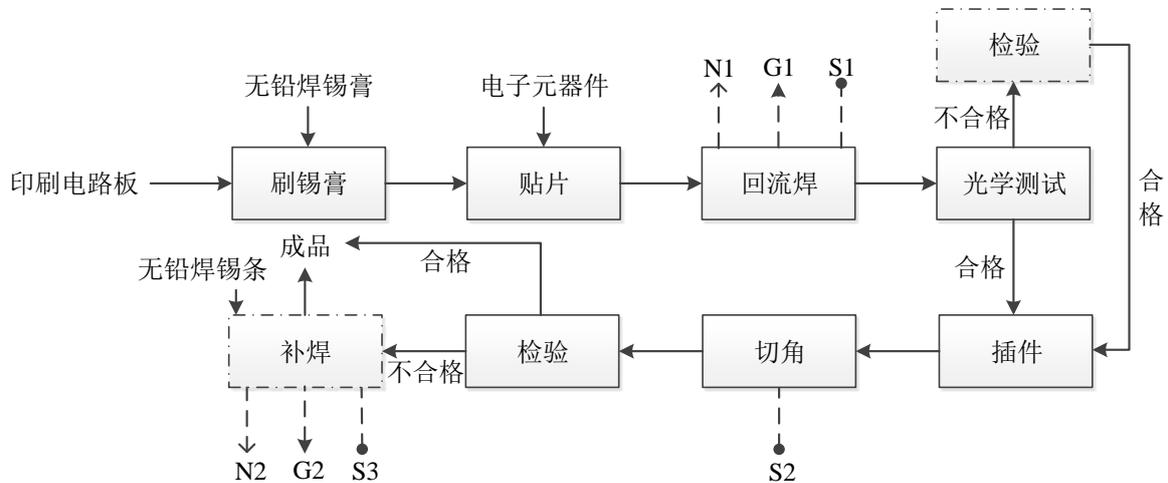


图 5-1 线路板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即无铅焊锡膏的涂布。先将印刷电路板固定在锡膏印刷机定位台上，然后由锡膏印刷机的左右刮刀把搅拌好的无铅焊锡膏（常温状态）通过网板漏印于线路板拟焊接位置，无铅焊锡膏常温下不挥发。

贴片：将印刷好的线路板放入设备贴片机，采用表面组装技术将片状电子元器件贴在线路板设定的位置。

回流焊：将完成贴片的线路板放入无铅回流焊内，电加热使线路板加热之后自动融化无铅焊锡膏将印刷电路板和电子元器件进行焊接，预热温度一般为120~130℃，熔化温度一般为250℃左右。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G1）、噪声（N1）和锡渣（S1）。

光学测试：对焊接后的工件，使用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按照一定的光学性能进行检测测试。不合格的产品经人工检验修补合格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插件：将电子元器件通过插件流水线插入印刷电路板。

切角：将插件焊接后多余引脚切除，产生废边角料（S2）。

检验：检验印刷电路板上的焊接部位是否全部符合要求，若焊接部分有漏焊等不合格品，需进行补焊。

补焊：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需人工使用电烙铁，采用无铅焊锡丝进行点焊的方式进行补焊，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G2）、噪声（N2）和固废焊渣（S3）。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酒精用于锡膏印刷机的网板清洗。

产污环节：

表 5-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回流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2	补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N1	回流焊	噪声
	N2	补焊	
固废	S1	回流焊	锡渣
	S2	切角	废边角料
	S3	补焊	焊渣

主要产污工序及产排污分析：

1、废水产排污情况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人数28人，一班制（8小时/班）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840m³/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72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NH₃-N和TP，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和5mg/L。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m ³ /a）
生活污水	672	COD	400	0.2688
		SS	300	0.2016
		NH ₃ -N	35	0.0235
		TP	5	0.0034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5mg/L，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5-3。

表 5-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72	COD	400	0.2688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016	
		NH ₃ -N	35	0.0235	
		TP	5	0.0034	

(4)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水平衡图见图5-4。



附图 5-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72m³/a，接管排放的水质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5mg/L，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能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为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8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小于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纺织工业园，主要处理工业园内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镇区生活污水，采用AO+物化工艺+化学除磷法，即“厌氧（或缺氧）+好氧+物化+化学除磷法”，总设计处理能力为40000m³/d，分两期建成，一期100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已于2004年11月投运，并于2005年9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二期30000m³/d污水处理工程现已建成投运，尾水排入长江，其尾水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目前实际处理量为986m³/d，还有较大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2.24m³/d），仅占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量的0.006%。因此从按管量上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污水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采用AO+物化工艺+化学除磷法，即“厌氧(或缺氧)+好氧+物化+化学除磷法”，对于除磷、脱氮有较好的处理效果。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各污染物接管排放浓度均能满足，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各污染物接管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④管网配套情况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纺织工业园，主要处理工业园内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镇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可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最终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的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不新增。出租方已

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气产排污情况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根据工艺要求采用回流焊和补焊两种方式完成焊接工艺。回流焊工段采用无铅焊锡膏，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补焊工段采用无铅焊锡丝，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使用酒精对锡膏印刷机网板进行清洗，酒精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乙醇）。

①回流焊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是通过加热无铅焊锡膏，使贴在印刷线路板上的电子元器件与线路板融合，自然冷却后即可固化焊接。无铅焊锡膏加热融化会产生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无铅焊锡膏年耗量约为0.4t，非甲烷总烃按锡膏中可挥发有机物质（氢化松香5.3%）100%挥发计，则回流焊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212t/a；参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尘量”，产尘量取10g/kg，本项目无铅焊锡膏年消耗量约为0.4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0.004t/a。

②补焊废气

本项目需对漏焊的印刷线路板进行补焊，使用无铅焊丝。本项目无铅焊锡丝使用量为100kg/a，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经验数据，焊锡丝的发尘量为5~8g/kg（本项目取值8g/kg），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0.0008t/a。

③清洗废气

本项目锡膏印刷机网板使用一段时间后需使用酒精进行清洗，酒精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酒精全挥发计，本项目酒精使用量约为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t/a。

(2) 废气治理措施

①回流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无铅回流焊设备为全密闭结构，回流焊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抽排的方式经设备自带过滤网过滤后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未被收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补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补焊工段使用电烙铁，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吸风口收集，汇至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于清洗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清洗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收集的乙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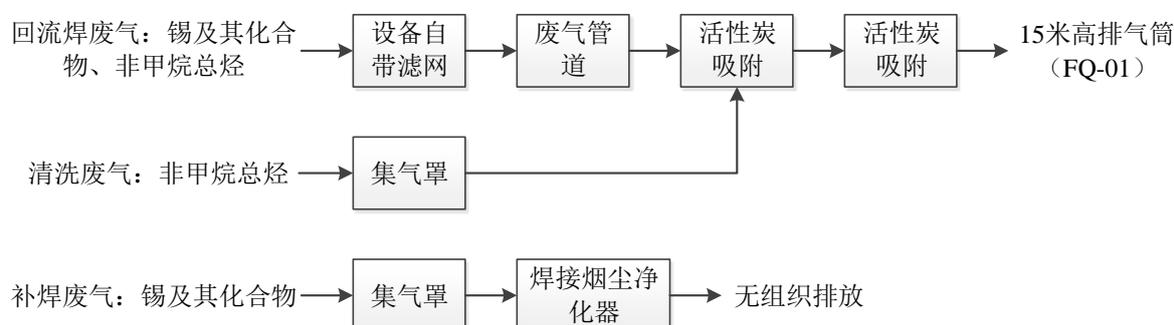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无组织废气：

- 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②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 ③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无铅回流焊设备自带滤网：本项目无铅回流焊设备自带网孔型的滤网，回流焊

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抽排的方式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网，滤网会将大的、重的颗粒从废气中分离出来，粘附在滤网上，达到去除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作用，这些颗粒主要由无铅焊锡膏中的金属、树脂和松香等构成。经过一段时间后，粘附在滤网上的颗粒物（含树脂、松香）因重力作用凝聚成液体向下滴落到位于滤网下方的排出罐里，形成废锡渣，需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微孔结构高度发达，使它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催化能力；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此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因此被广泛的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效率可达50-80%，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治理效率取90%。

本项目配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及更换量如下：

表 5-7 活性炭建议更换频率及更换量

名称	建议更换频率、更换量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一年更换4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2t	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生产周期内产能做适当调整

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滤材、风机以及电控系统等。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吸入设备进风口，烟尘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工程实践表明，聚酯纤维滤材对颗粒物的拦截效率可达90%以上，本报告取保守值90%。则焊接烟尘经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直

接通过废气管道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尾气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04t/a和0.0019t/a；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90%计，尾气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排放量约为0.009t/a。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回流焊工段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于贴片和检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04t/a和0.00212t/a；清洗工段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于贴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补焊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于检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5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5-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5-4，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5。

表 5-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回流焊、清洗	FQ-01	3000	非甲烷总烃	15.15	0.04545	0.1091	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5	0.0045	0.0109	120	-	15	0.3	293	间接排放 2400h
			锡及其化合物	0.5	0.0015	0.0036		90	0.05	0.0002	0.0004	120	-	15	0.3	293	间接排放 2400h

表 5-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贴片、检验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12	0.01212	15	12	4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	0.00055			

注：本项目贴片和检验车间是连通的，无铅回流焊设备放置在贴片和检验车间的连接通道处，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数据采用贴片车间和检验车间的面源数据之和。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锡膏搅拌机、电烙铁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 声值	所在位置	治理 措施	距最近厂界 (m)	厂界降 噪效果
1	无铅回流焊	1	65~70	贴片、检验车间	隔声、 减振	10 (E)	>25
2	锡膏搅拌机	1	55~60	贴片车间		10 (E)	
3	锡膏印刷机	3	50~55			10 (E)	
4	电烙铁	6	55~60	检验车间		12 (E)	
5	空气压缩机	1	75~80	空压机房		20 (E)	
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75~80			20 (E)	
7	废气处理风机	1	80~85	检验车间		10 (E)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购时优先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 ②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利于减少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③合理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布局，闹静分离，高噪声设备应远离敏感点；
- ④日常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排污系数法等相结合的方法核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一)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1)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本项目测试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类比同类型企业经验数据，产生量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需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项目原辅材料无铅焊锡膏和酒精使用完之后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无铅焊锡膏和酒精年耗量，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5t/a，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锡渣：项目锡膏印刷机的网板清洗时会产生少量锡渣，无铅回流焊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回流焊废气会产生少量锡渣，根据类比分析，锡渣产生量无铅焊锡膏用量的5%，则本项目锡渣产生量约为0.025t/a，锡渣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用量为1kg活性炭吸附0.3kg有机废气，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0.1t/a，则需要活性炭量至少0.34t/a，建设项目设计配套活性炭箱填充量为0.2t/次，吸附有机废气后危废产量单次为0.3t，废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核算企业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9t/a。

（2）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项目切角工段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5t/a，作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项目焊接工段使用无铅焊锡膏和无铅焊锡丝，无法完全焊接的锡膏/丝作为焊渣处理，产生量按2%计，本项目锡膏/丝用量约为0.1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0.002t/a。

废包装物：项目原辅材料无铅焊锡丝、电子元器件等拆包后会产生废弃的外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5t/a。

除尘器收尘：项目补焊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尘量共计0.00065t/a。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按300天计，估算生活垃圾量4.2t/a。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判定依据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1	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	检验	固态	电路板	0.5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0.05	√	-	-	
3	废锡渣	回流焊	半固态	锡渣	0.025	√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9	-	-	√	
5	废边角料	切角	固态	塑料	0.05	√	√	-	
6	焊渣	补焊	固态	焊锡丝	0.002	√	√	-	
7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	0.5	√	-	-	
8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0065	√	√	-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4.2	√	-	-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角	固态	塑料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0.05
2	焊渣		补焊	固态	焊锡丝	无		-	-	0.002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	无		-	-	0.5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无		-	-	0.00065
5	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测试检验	固态	电路板	T		HW49	900-045-49	0.5
6	废锡渣		回流焊	半固态	锡渣	T/In		HW49	900-041-49	0.025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0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9
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无	/	99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废锡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5m²，即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需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②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⁷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¹⁰厘米/秒。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5-13。

表 5-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5m ²	密闭桶装	4t	1 年
	废锡渣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暂存场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废物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3)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

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修订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D、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E、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F、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由上可见,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堆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新建1座5m²的危废仓库,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1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80%。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为4t。本项目危废(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废锡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1.475t/a,危废最大贮存周期为1年,所需贮存容量

为1.475m²。因此，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的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堆场可行。

(5)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后危险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废锡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产废量分别为0.5t/a、0.025t/a、0.05t/a和0.9t/a。

①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港区南路10号。该公司于2018年1月取得更新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处置范围为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项目委托处置的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废锡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在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

②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固废量约1.475t/a，根据处置固废5000元/吨（不满1吨按1吨收费），处理费用约20000元，在公司可接受范围内，完全有能力承担该危险固废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危险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测试检验	固态	电路板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HW49	900-045-49	0.5	有资质单位	
废锡渣		回流焊	半固态	锡渣	T/In		HW49	900-041-49	0.02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9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角	固态	塑料	无		-	-	0.05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补焊	固态	焊锡丝	无		-	-	0.002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	无		-	-	0.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无		-	-	0.00065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4.2	环卫部门

注：①“T” Toxicity-毒性；“In” Infectivity-感染性；“I” Ignitability-易燃性。

表 5-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5	测试检验	固态	电路板	-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锡渣	HW49	900-041-49	0.025	回流焊	半固态	锡渣	-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	-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个月	T/In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主要考虑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处理系

统不能达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排放情况（按0%效率取值）。假设出现此类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口的废气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考虑锡及其化合物的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5-13。

表 5-13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FQ-01	3000	非甲烷总烃	0.04545	15	0.3	29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15.15	0.1091	1.5	0.0109
			锡及其化合物	0.5	0.0036	0.05	0.0004
	无组 织	贴片、检 验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1212	-	0.01212
			锡及其化合物	-	0.0012	-	0.00055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672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接 管)浓度 (mg/L)	排放(接 管)量 (t/a)
			COD	400	0.2688	400	0.2688
			SS	300	0.2016	300	0.2016
			NH ₃ -N	35	0.0235	35	0.0235
			TP	5	0.0034	5	0.0034
固体 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05	0	0.05	0
		焊渣		0.002	0	0.002	0
		废包装物		0.05	0	0.05	0
		除尘器收尘		0.00065	0	0.00065	0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及废电 路板		0.5	0.5	0	0
		废锡渣		0.025	0.025	0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废活性炭		0.9	0.9	0	0
	生活垃圾			4.2	4.2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无铅回流焊、电烙铁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 75~80dB (A)，厂房已采取合理					

	<p>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p>其他</p>	<p>无</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新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4幢，项目地块周围环境无生态敏感因素，项目污染源排放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玖睿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器械，避免夜间进行安装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方常州市怡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北塘河。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属于

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m ³ /a)	年排放量 (m ³ /a)
1	FS-01	COD	400	0.000896	0.2688
		SS	300	0.000672	0.2016
		NH ₃ -N	35	0.000078	0.0235
		TP	5	0.000012	0.003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688
		SS			0.2016
		NH ₃ -N			0.0235
		TP			0.0034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	-	FS-01	是	一般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表 7-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FS-01	E119°51'36"	N31°59'55"	0.067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2) 建设项目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72m³/a，接管排放的水质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5mg/L，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能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为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8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均小于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3) 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纺织工业园，主要处理工业园内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镇区生活污水，采用AO+物化工艺+化学除磷法，即“厌氧（或缺氧）+好氧+物化+化学除磷法”，总设计处理能力为40000m³/d，分两期建成，一期10000m³/d污水处理工程已于2004年11月投运，并于2005年9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二期30000m³/d污水处理工程现已建成投运，尾水排入长江，其尾水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目前实际处理量为986m³/d，还有较大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2.24m³/d），仅占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量的0.006%。因此从接管量上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纺织工业园，主要处理工业园内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镇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可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最终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排污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现有雨、污管网，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不单独设置雨、污排放口。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且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具体详见附件。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锡及其化合物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60	由联邦德国职业环境空气标准车间浓度 ($2\text{mg}/\text{m}^3$)，根据 $\ln C_m = 0.607 \ln C_{车} - 3.166$ 公示推算而来

(2) 本项目污染物参数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6。

表 7-6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FQ-01 排气筒	119.86	31.99	3m	15m	0.3m	293K	11.8m/s	非甲烷总烃	0.0045	kg/h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kg/h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7。

表 7-7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面源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贴片、检验车间	119.86	31.99	3m	15m	12m	4m	2400h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50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3

表 7-8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2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P_{max}	$D_{10\%}$ (m)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078	0.02039%	-
		锡及其化合物	0.01827	0.00703%	-
无组织	贴片、检验车间	非甲烷总烃	4.109	0.20545%	-
		锡及其化合物	0.1872	0.072%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贡献值均较小，FQ-01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78\mu\text{g}/\text{m}^3$ 和 $0.01827\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0.02039%和0.00703%，均 $<1\%$ ；贴片、检验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4.109\mu\text{g}/\text{m}^3$ 和 $0.1872\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分别为0.20545%和0.072%，均 $<1\%$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其相关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待区域达标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达标。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根据导则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表 7-10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核算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主要排放口					
1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0045	10.9
2		锡及其化合物	0.05	0.0002	0.4
一般排放口					
-					
有组织排放总计 (kg/a)		非甲烷总烃			10.9
		锡及其化合物			0.4

②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7-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贴片、检验车间	回流焊、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12.12
2		回流焊、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0.24	0.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kg/a)				非甲烷总烃		12.12	
				锡及其化合物		0.55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7-1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302
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95

(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本项目点源、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不会出现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7-14。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r(m)	Q_c (kg/h)	L(m)
贴片、检验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20.7	0.00505	0.087
	锡及其化合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26	20.7	0.00023	0.02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贴片、检验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 7.1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以上, 级差为 200 米。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以贴片、检验车间为边界向外扩 100m。项目出租方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点观西村 10m (距离本项目贴片、检验车间最近距离约 120m), 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 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避免环境纠纷。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锡膏搅拌机、电烙铁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 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 75~80dB (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应尽量往车间北侧放置。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left(\frac{1}{3 + 20N_1}\right)$$

其中：A_{bar}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

表 7-1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序号	预测点 位位 置	车间背景 值	等效声级贡献 值 (Leqg)	预测值 (Leq)	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55.7	54.9	58.33	6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56.4	54.5	58.56	60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56.4	50.1	57.31	60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56.6	52.3	57.97	60	达标

注：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②车间背景值取现状监测数据的最大值。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废锡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若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呈固态，废锡渣属于半固态，属于可燃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危废暂存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危废仓库	5m ²	密闭桶装	1t	1年
	废锡渣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t	1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t	1年

5、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区域水厂供给，不开采以及使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文、地质问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租赁生产区域位于出租方厂房2楼，对区域地下水无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产品为线路板组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确定为“Ⅲ类”。

(2)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范围总占地规模约1080m²，小于5hm²，故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7-17。

表 7-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本项目为线路板组件加工制造，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7-18。

表 7-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

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污口已规范化，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及排污口，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再新增排污管网及排污口。

（2）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共1根15米高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排放口处应设置醒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厂界噪声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废暂存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

扬尘装置。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应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各一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5) 排污口立标管理

对上述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_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米，标志应为永久性的；

②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以设置方式标志牌为主，亦可根据情况设置立面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③厂区废气总排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③对排污档案要做好保存工作，积极配合有关环保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8、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7-19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酒精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则判定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7-20。

表 7-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酒精储存在独立的仓库内。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7-21。

表 7-21 本项目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	酒精	泄漏、火灾、爆炸	地下水、土壤、大气	自项目厂界外延，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浅层地下水的上部潜水含水层。

(4) 环境风险评价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涉及酒精等极度易燃原辅材料，遇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产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公司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酒精的原料仓库应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原料仓库做好防渗和防流散措施，在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发生火灾时也可以采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②水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收容设施，并具有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泄漏物料围堵在厂界内的截流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流向环境。

2) 风险管理方面的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A、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C、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④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仓库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⑤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3) 消防事故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②厂房室外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60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4) 原料贮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易燃物质（酒精）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并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5) 火灾、泄漏事故应急对策

①火灾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燃烧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灾事故进一步扩大无法控制，立即报警。

②泄漏应急措施

A、建立应急堵漏器材、工具库，器材、工具配套齐全，应急取用方便及时。

B、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事故应急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总结讲评，不断提

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C、加强全体人员尤其是作业人员的岗位技术练兵，提高作业人员操作技能，熟知应急救援程序，熟练掌握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自救、互救方法。

D、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加强考核。

6) 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原料贮存区等，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6) 分析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22。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线路板组件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99 号 4 幢
地理坐标	N31°59'55"、E119°51'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酒精等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贴片车间和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酒精等易燃原辅材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地表水：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要求见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等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99 号 4 幢，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制度

①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环境管理要求

- A.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B.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C.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监测计划

①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②营运期监测

A. 废水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水排放口每一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

B. 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FQ-01）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

C. 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23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废气	排气筒(FQ-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0、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100%；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表 7-24 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 烃、锡及其 化合物	回流焊废气经设备 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 废气管道与清洗废气 一起进入“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 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 织	贴 片、 检 验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焊接烟尘净化器进 行处理,尾气无组 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 水管网接管至常州 西源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中B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至 外环境。
			焊渣		
			废包装物		
			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及 废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锡渣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噪 声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 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生产区域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三同时”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建设后，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FQ-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回流焊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废气管道与清洗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5	达到（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1.0	达到（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1.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5	处理率100%，不外排
		焊渣			
		废包装物			
		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	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储存专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锡渣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0.5		
应急措施		-			
总量平衡途径		<p>①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1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12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5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新北内平衡。</p> <p>②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 672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 0.2688t/a、氨氮 0.0235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的总量内平衡。</p> <p>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以贴片、检验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 米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玖睿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03日，注册资金为100万元整，主要从事线路板件的生产加工制造。企业于2019年12月16日拟投资人民币100万元，租赁位于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常州市怡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80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SMT设备贴片机、无铅回流焊机、锡膏印刷机、接板机、电烙铁等主辅设备26台（套），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万件线路板组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783号；项目代码：2019-320411-39-03-566704）（详见附件），完成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万件线路板组件的生产能力。

2、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的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的项目，为允许类。

（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项目。

（3）建设项目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

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关规定。

（5）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线路板组件的生产制造，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同时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299号，根据《孟河镇控制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

不动产权证“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448号”，其用地类型（用途）已明确为生产/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生态空间保护：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相关内容，2018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未全部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不会导致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11月22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8年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NO₂、O₃、PM_{2.5}、PM₁₀，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河道长江两个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2) 营运期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由于项目水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补焊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回流焊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通过废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最终汇至1根15m高(FQ-01)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补焊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较低,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经距离

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物和除尘器收尘均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及废电路板、废锡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1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12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5t/a，该部分总量均在常州市新北内平衡。

②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672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0.2688t/a、氨氮0.0235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组件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新北区相关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玖睿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危险固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2：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3：报批申请

附件4：环评委托书

附件5：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8：出租方房产证

附件9：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10：所在乡镇环保办现场勘察意见

附件1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2：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13：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14：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15：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确认说明

附件16：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7：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项目厂区（出租方）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版）

附图6：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控制详细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